

## 第一章 — 前言

### 空缺

1.1 劉小麗女士在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九龍西地方選區當選為議員，是次補選是為了填補此議席空缺。

1.2 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5(1)條的規定，立法會秘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原先由劉小麗女士、梁國雄先生、羅冠聰先生及姚松炎先生所持的四個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6(1)(a)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為該等議席空缺安排補選，以選出議員填補議席空缺。

1.3 由於羅冠聰先生及姚松炎先生沒有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取消其議席的判決提出上訴，有關議席空缺所涉及的司法程序先行完結。有見及此，選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安排立法會補

選<sup>1</sup>，以選出議員填補有關議席空缺。而餘下議席空缺會在有關司法程序完結後安排補選。

1.4 另一方面，劉小麗女士及梁國雄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取消其立法會議席的判決提出上訴。其後，劉小麗女士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撤回其上訴申請，並於翌日獲法庭接納，因此有關其議席空缺所涉及的司法程序亦告完結，選管會遂為該議席空缺安排補選。

1.5 至於梁國雄先生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其立法會議席作出的判決而提出的上訴，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被高等法院上訴庭駁回。選管會會繼續留意是否再有上訴提出，會待相關司法程序完結後根據法例規定作出安排。

### **補選日期**

1.6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8條訂明，在宣

---

<sup>1</sup>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同時選出議員填補原先由梁頌恆先生及游蕙禎女士所持的議席。

布立法會議席出現懸空後，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為舉行補選在憲報刊登公告。就決定二零一八年立法會九龍西地方選區補選的日期而言，選管會須考慮所有實際及客觀因素，包括招募及培訓額外選舉人員所需的時間、可供用作選舉場地的商借情況（包括供設立投票兼點票站和新聞中心的場地）、選舉物資的採購和運送，以及恰當運用公帑的原則等。

1.7 為確保選舉事務處有足夠時間及資源籌備是次補選，並顧及上文第 1.6 段提及的各實際及客觀因素，選管會決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是次補選。

1.8 總選舉事務主任按照《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 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在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為立法會補選日期。補選的提名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至十五日，首尾一共 14 天。

## 第二章 — 委任及提名

### *選舉指引*

2.1 二零一六年六月制訂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指引》”)適用於是次補選。此外，選管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就上述《指引》提供補充資料，述明適用於是次補選的一些新的法例修訂和相應的選舉安排，其中包括選民必須出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正本或指定的替代文件方可獲發選票。有關補充資料已於提名期開始前，上載至二零一八年立法會九龍西地方選區補選網站(“選舉網站”)供公眾查閱。

### *委任選舉主任*

2.2 民政事務總署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郭偉勳先生獲委任為是次補選的選舉主任，有關任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刊登憲報。

### **委任助理選舉主任**

2.3 為協助選舉主任執行工作，選管會委任了五位助理選舉主任，他們均為民政事務總署的人員。此外，選管會亦委任了 11 位助理選舉主任(法律)，他們都是律政司的律政人員。

### **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

2.4 選管會委任了鮑進龍資深大律師組成一個提名顧問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向選舉主任提供法律意見，其任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刊登憲報，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起至十八日止。

### **提名**

2.5 提名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結束。如上文第 1.8 段所述，總選舉事務主任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就為期兩周的提名期在憲報刊登公告。參選人必須在提名期內親自向選舉主任提交提名表格。

2.6 在提名期結束時，選舉主任共接獲六份提名表格。選舉主任決定五名參選人的提名為有效，而餘下一名參選人的提名為無效。就決定為無效的提名，選舉主任已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9 條的規定，將其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記錄及附載於該參選人的提名表格內，供公眾人士查閱。獲有效提名的五名候選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在憲報公布。

2.7 由於是次補選有超過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所以須進行投票。

2.8 由於有參選人的提名被選舉主任裁定為無效而引起社會人士的關注，選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三日發出新聞公報解釋提名程序的相關法例。立法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以及獲提名的候選人須遵從的規定分別載列於《立法會條例》第 37、第 39 及第 40 條（包括參選人須在提名表格中作出一項聲明示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參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完全是由選舉主任按照法例的要求及相關

程序作出決定，選管會無權並一向沒有參與，亦不會給予任何意見。此外，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9 條，如選舉主任決定某提名無效，選舉主任必須在有關提名表格上批註他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並根據該規例第 14 條，供公眾查閱。如任何人士因為其在某選舉中喪失作為候選人的資格，可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61 條，提出選舉呈請質疑選舉結果。

2.9 就參選人的提名，參選人之一劉小麗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其提名被選舉主任裁定為無效，令選舉出現關鍵性欠妥之處為理由，對選舉主任以及當選的候選人提出選舉呈請(案件編號：HCAL 245/2019)。截至本報告書印製時，該呈請個案仍待法庭安排處理。

### 第三章 — 投票前的籌備工作

#### *主要宣傳活動*

3.1 當局進行了多元化的宣傳工作使選民知悉是次補選的安排，包括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在互聯網及報章上刊登廣告、張貼海報、於路邊欄杆展示橫額以及當眼處懸掛大型橫額。是次補選宣傳的規模基本上與以往的立法會補選相若。就須出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正本或指定的替代文件以領取選票的法例修訂，當局亦已加強有關宣傳。

3.2 是次補選的詳細資料，包括選舉法例及《指引》、新聞公報、候選人簡介、指定的投票站與點票站均上載至選舉網站，方便市民查閱。廉政公署協助宣傳廉潔和公平選舉，亦有在報章刊登廣告。

#### *為候選人而設的簡介會*

3.3 選管會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舉行了一場候選人簡介會。在簡介會上，選管會主席提醒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應留意的相關選舉法

例及《指引》的主要條文，並與各有關部門合作，確保選舉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方式進行。他強調選管會和各有關政府部門會嚴格執行法例和《指引》的規定。

3.4 於簡介會開始前，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在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下，以抽籤方式決定候選人的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以及分配予各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

### **物色場地用作投票站**

3.5 選舉事務處盡量借用在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及／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立法會補選用作投票站的場地（如適合再借用），設置是次補選的投票站，以便選民到較熟悉的地點投票。

3.6 選舉事務處為是次補選設立了 73 個一般投票站，當中有 67 個（約 92%）設在曾於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及／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立法會補選中使用過的場地。

3.7 另外，選舉事務處一直努力物色適合行動不便人士使用的場地作為投票站。在 73 個一般投票站中，有 71 個（約 97%）屬於適合行動不便選民使用的場地。其中有 9 個投票站是經選舉事務處在進出口加設臨時斜道而使其成為適合行動不便選民使用的場地。就這些加設臨時斜道的投票站，選舉事務處亦要求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作出特別安排協助有需要的人士，包括在斜道旁邊貼上載有投票站聯絡電話的告示，方便選民致電求助，以及指派投票站人員在斜道的位置為選民提供協助。

### ***應變措施***

3.8 選舉事務處訂定了各項安排以應付惡劣天氣或其他緊急事故。主要措施如下：

- (a) 把一個或多個投票站／點票站的投票或點票工作延遲或押後；
- (b) 因水浸、停電或其他緊急事故，使一個或多個投票站損失相當多投票時間，而延長投票時間；

- (c) 指定後備投票站／點票站作為替補或額外的投票站／點票站，以便一旦原定的投票站／點票站因某些原因不能再正常運作，或選民無法進入時，可以代替原定的投票站／點票站；及
- (d) 在九龍西三個地區各設立一個後勤補給站，為投票站提供後勤支援。每個補給站均有備用車輛，以供有需要時作緊急調派用途。

## 第四章 — 投票

### *招募投票站和點票站人員*

4.1 選舉事務處就是次補選展開招募工作，邀請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合適的在職公務員擔任選舉工作人員。選舉事務處委任了約 2 700 名來自不同政府決策局／部門的公務員在投票日擔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投票助理員及投票站事務員執行有關投票與點票的職務。

4.2 選舉事務處於委任過程中要求獲委任的公務員透露是否與任何候選人有密切關係，如有的話，便不會委派他／她在任何相關的投票站工作。另外，根據現有機制，選舉事務處在編配投票站工作人員時會盡量避免派他們到其本身作為選民的投票站工作。上述安排旨在保障選舉安排的公平和公正性，避免因此有人質疑選舉的公正廉潔。

## *為投票站主任和投票站及點票站人員提供培訓*

4.3 基於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在選舉中擔任重要角色，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在灣仔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為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舉辦了投票管理訓練班，以提高投票的管理質素。課程內容包括《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的重要條文、優質投票服務、投訴處理、危機管理和建立團隊精神的要訣，亦有由選舉工作經驗豐富的投票站主任作經驗分享，以及警務處簡介警務人員在投票站的工作的環節。

4.4 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十五日期間，於灣仔伊利沙伯體育館及灣仔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舉辦了三場培訓班，使一般投票站人員熟悉他們須執行的職務。課程內容包括投票和點票程序、應變措施及模擬點票示範和練習。同一期間，選舉事務處於灣仔伊利沙伯體育館及灣仔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為負責編製統計數字報表的投票站人員一共額外舉辦了三個工作坊，讓他們實習如何執行有關職務。

4.5 選舉事務處亦為專用投票站的工作人員舉辦一般簡介會，講解專用投票站的運作。專用投票站的簡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在灣仔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舉行。

### *已登記選民*

4.6 已登記及姓名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表的二零一八年正式選民登記冊，屬於九龍西地方選區的 487 160 名選民，均有資格在是次補選中投票。

### *投票通知卡*

4.7 選舉事務處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1 條把投票通知卡，連同候選人簡介、投票站位置圖、投票程序和申領選票所需文件的簡介，以及由廉政公署印製有關廉潔選舉的單張，於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寄給選民。為環保起見，有關文件採用了可循環再造或由可持續發展樹林的紙漿製造的紙張，並以環保墨水印製。

## **投票站安排**

4.8 如上文第 3.5 及 3.6 段所述，選舉事務處為是次補選設立了 73 個一般投票站。為方便選民投票，是次補選盡量使用曾於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及／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立法會補選中使用的場地。

4.9 除 19 個專用投票站外，投票結束後所有投票站隨即改裝為點票站。投票日前一天，投票站人員會佈置已借用的場地，使該場地在投票日可用作投票站兼點票站。投票站內設有發票櫃枱、投票間及投票箱等，以方便選民投票。

## **投票時間**

4.10 除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較短外（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一如過往的換屆選舉或補選，投票於投票日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並於同一天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

## ***選票和投票箱的設計***

4.11 選票的設計按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模式，候選人可於選票印上若干指定的資料。為確保各投票站有足夠的投票箱使用，選舉事務處小心測試了是次補選所使用的投票箱容量，而且各投票站已備有充足的投票箱，足以應付所有已登記選民前來投票。

## ***為在囚、遭還押或拘留選民而設的特別投票安排***

4.12 為供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已登記選民在投票日投票，選舉事務處在懲教院所設有 18 個專用投票站。基於保安理由，這些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此外，選舉事務處亦在長沙灣警署設立了專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遭執法機關（懲教署除外）還押或拘留的已登記選民投票。由於執法機關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時間拘捕屬已登記選民的人士，故此該專用投票站的開放時間與一般投票站相同，即由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

4.13 專用投票站的場地佈置基本上與一般投票站相同，只是基於保安理由，有一些投票所用的物品須特別設計。

4.14 由於在囚的已登記選民無法以原先的登記地址接收選舉郵件，選舉事務處會把投票通知卡及選舉相關的其他文件，例如候選人簡介，寄往在囚的已登記選民的懲教院所地址。另一方面，為保障在囚選民的私隱，除非這些選民選擇提供懲教院所地址作為通訊地址，否則選舉事務處不會提供有關地址標籤供候選人作郵寄選舉郵件之用。是次補選有在囚選民選擇以其懲教院所地址收取選舉郵件。

### **發票程序**

4.15 正如上文 2.1 及 3.1 段提及，是次補選選民必須出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正本或指定的替代文件方可獲發選票。在投票日當天，各投票站人員已按選舉事務處新訂的發票程序查閱選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正本或指定的替代文件後才發出選票。有關程序運作順暢。

## 後勤工作

4.16 選舉事務處在位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的辦事處設立一個中央指揮中心，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監督，在投票日監察投票的整體運作，提供中央指揮及後勤支援服務。選舉事務處和政府決策局／部門的有關組別均於中央指揮中心運作，方便溝通和統籌。

4.17 中央指揮中心之內設有一個數據資訊中心，負責收集和整理所有投票站的每小時選民投票統計數字，以及各點票站的點票結果。中心透過新聞公報和選舉網站，每小時向公眾發放選民投票數字。

4.18 投訴處理中心設在選舉事務處位於海港中心的辦事處，負責統籌投訴處理工作。有關的詳情載於第六章。

4.19 新聞中心設於調景嶺體育館，方便向候選人、傳媒和公眾人士發放中期點票結果。新聞公報資料及選舉結果亦於新聞中心發布。

4.20 警方協助在投票站、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及點票站維持秩序。民眾安全服務隊則在 72 個投票站提供服務，協助管理人群。

### **投票人數**

4.21 是次補選共有 216 522 名選民前往投票，相等於九龍西地方選區選民人數的 44.45%，每小時計算的投票率分項統計數字載於**附錄一**。

### **選管會巡視投票站**

4.22 投票日當天，選管會主席和兩名委員分別前往多個投票站巡視。此外，他們在上午於東華三院羅裕積小學舉行了傳媒簡報會，提供選舉統計數字及解答傳媒的提問。選管會在投票日密切監察選舉的進行，對投票安排表示滿意。

## 第五章 — 點票

### 點票安排

5.1 是次補選只須為一個地方選區選出一名議員，因此每份候選人名單只由一位候選人組成，得到最多有效選票的候選人便會當選。是次補選沿用投票兼點票的安排，在投票結束後，除 19 個專用投票站外，所有的投票站均隨即改裝為點票站，以點算在投票站所投的選票。

5.2 為確保點票過程公開及透明，候選人、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以留在有關投票站內，觀察場地改為點票站的過程。此外，在進行點票時，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可在圍繞點票枱的禁區範圍以外觀察點票。公眾人士及傳媒亦可以進入點票站的公眾範圍內觀察整個點票過程。

5.3 載有在專用投票站所投選票的投票箱，會運往指定的大點票站點算。為確保投票保密，這些選票會與在大點票站所投的選票混合，始作點算。

5.4 當點票工作展開，投票站人員會即時成為點票工作人員，而投票站主任在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點票工作人員協助下，負責進行點票。投票站主任亦須負責裁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不予點算選票（包括無效選票，以及經投票站主任考慮後裁定為不獲接納的問題選票）的分析資料載於**附錄二**，而有關投票站主任所保管的無效選票的分析資料載於**附錄三**。

5.5 當點票站完成點算選票後，投票站主任會把點票結果告知點票區內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在此時要求重新點票。如無人提出重新點票要求，投票站主任便透過傳真向數據資訊中心匯報點票結果。當集齊全部點票站的點票結果後，中心便告知選舉主任所有點票站的合計點票結果。選舉主任隨即將合計點票結果通知在新聞中心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可在此時要求重新點算所有點票站的選票。

5.6 是次補選並無候選人或代理人在新聞中心要求重新點票，選舉主任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約三時零五分宣布選舉結果。

5.7 選舉結果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在憲報刊登，現轉載於**附錄四**。

### **選管會巡視點票站**

5.8 選管會主席及兩名委員在投票結束後巡視位於賽馬會官立中學的點票站，並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一起將第一個投票箱的選票倒出，隨後觀察點票的進行。選管會主席及委員隨後會見記者，提供最新選舉統計數字及回應傳媒的提問。

### **發放選舉結果**

5.9 一如過往選舉的做法，選舉事務處把個別點票站的點票結果張貼在新聞中心的點票結果公告板。此外，為增加點票過程的透明度和方便適時發放點票進度的資料，選舉事務處在點票期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約凌晨十二時三十分起）發放中期點票結果。

個別點票站的點票結果一經核實，中期點票結果系統內各候選人所得的累計有效選票便會即時更新。中期點票結果及最終選舉結果均透過在新聞中心設置的顯示屏或電視屏顯示，供候選人、其代理人、公眾人士和傳媒參考。選舉事務處亦在選舉網站實時上載有關結果，以供公眾參考。於投票日前，選舉事務處已就上述安排告知新聞界及傳媒。

### **點票結束**

5.10 整個點票過程在投票結束後約四小時完成。選管會主席於選舉結果公布後在新聞中心會晤傳媒。選管會對於是次補選的點票工作能順利及有效率地進行感到滿意。

## 第六章 — 投訴

### *概論*

6.1 設置處理投訴機制是選管會為確保選舉制度公正廉潔而採取的方法之一。從一些投訴能反映出選舉安排上某些不足的地方，有助選管會在日後的選舉作出更好的安排。

6.2 投訴機制也可作為一個讓各候選人互相監察的制度，他們並可透過投訴更加了解選舉法例及《指引》的要求。選管會一向致力公平及有效地處理所接獲的投訴。

### *處理投訴期*

6.3 是次補選的處理投訴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即提名期開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即投票日後 45 天）止。

### *處理投訴的單位*

6.4 在處理投訴期內，共有五個處理投訴的指定單位，包括：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

投票站主任（只限投票日當天履行職務）。投訴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訴。這些單位按照投訴的性質各有專責範圍。

6.5 選管會負責處理其職權範圍內而不涉及任何刑事責任法律條文規管的個案。選舉主任獲選管會授權處理一些性質較為簡單的投訴（例如有關選舉廣告、進行競選活動、使用揚聲器等個案）。警方負責處理可能涉及刑事責任的投訴，例如違反《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及刑事毀壞選舉廣告的個案。廉政公署負責處理可能涉及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及《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的個案。投票站主任則處理在投票日於投票站收到的投訴，並就須即時處理的個案即場採取行動，例如在投票站附近使用揚聲器、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進行違規活動等。

6.6 選管會秘書處擔當統籌角色，負責整理來自其他單位有關投訴的統計資料，並在處理投訴期內向選管會提交綜合報告。

## 投訴的數目和性質

6.7 處理投訴期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結束，上述五個單位直接從公眾人士接獲共 773 宗投訴，詳情如下：

<u>處理投訴單位</u>	<u>直接從公眾人士 接獲的投訴</u>
選管會	252 宗
選舉主任	257 宗
警方	214 宗
廉政公署	18 宗
投票站主任	32 宗
總數： 773 宗	

大部分投訴關乎選舉廣告(296宗)以及選民於拉票活動中受到滋擾(263宗)。各單位收到的投訴分項數字和性質載於附錄五(A) – (F)。

## 投票日處理的投訴

6.8 於投票日當天，如上文第 4.18 段所述，設於選舉事務處海港中心辦事處的投訴處理中心，專責處理投

訴。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亦在其辦事處設立地區指揮中心接收及處理投訴，而投票站主任則在投票／點票站接收投訴，並即場處理。此外，各區的警署有專責警員當值處理投訴，而廉政公署亦有專責人員於投票日接聽投訴熱線的來電。

6.9 投訴處理中心、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收到的投訴個案共 293 宗，大部分可於即場解決的投訴，例如違規展示選舉廣告、在禁止拉票區進行違規拉票活動、使用揚聲器對選民造成滋擾等，均已迅速處理和解決。其他較為複雜的個案，則需要較長時間處理或交由有關部門進行調查及跟進。

6.10 投票日當天，由投訴處理中心、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處理的 293 宗個案中，214 宗（即約 73%）已在投票結束前獲得解決，餘下的 79 宗須繼續作出跟進。

6.11 在投票日收到的投訴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六(A) – (F)**。

## 調查結果

6.12 在處理投訴期內，選管會及選舉主任分別接獲 277 宗及 452 宗投訴(附錄五(B)及(C))。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在已處理的個案中，沒有個案被選管會裁定投訴成立，選舉主任則裁定 221 宗投訴成立或部分成立，並向違規者發出合共 83 封警告信。選管會及選舉主任的個案調查結果分類分別載於附錄七(A)及(B)。選管會餘下尚在調查的個案仍有 37 宗，而選舉主任正在調查的個案則有 19 宗。

6.13 警方一共收到 218 宗投訴(附錄五(D))。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205 宗個案已完成調查，調查結果分類載於附錄七(C)。仍在調查中的個案尚有 13 宗。

6.14 廉政公署一共收到 21 宗個案(附錄五(E))。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1 宗個案已完成調查，調查結果分類載於附錄七(D)。仍在調查中的個案尚有 20 宗。

## 第七章 — 檢討及建議

7.1 選管會認為是次補選是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滿意整體的選舉安排。按照一貫的做法，選管會已就補選的選舉程序及安排進行全面檢討，以期日後的選舉安排更臻完善。下文載述選管會的檢討結果及相關建議。

### (A) 選民前往錯誤的投票站

7.2 在投票日，有數百名選民錯誤前往三個位於紅磡而位置相近的投票站，即愛培學校投票站(編號：G2001)、紅磡市政大廈體育館投票站(編號：G2101)及前法國國際學校(紅磡校舍)投票站(編號：G2201)。

7.3 由於是次補選相距於去年三月舉行的二零一八年立法會補選只有半年多，為方便選民投票，選舉事務處已盡量安排上述兩次補選的投票站設置於同一場地，避免因場地改變而令市民前往錯誤的投票站。然而，能否成功借用同一場地視乎有關場地的負責人是否同意借出場地，或該場地投票日是否已安排作其他活動之用。

7.4 基於上述原則，選舉事務處在是次補選成功再次借用於二零一八年立法會補選用作投票站的紅磡市政大廈體育館及前法國國際學校(紅磡校舍)。由於選舉事務處未能借用另一個舊有投票站場地，於是借用了愛培學校作為是次補選的投票站。對於上述場地改動，一些選民因沒有留意列明在投票通知卡上編配予他們的投票站有所改變，因此前往錯誤的投票站。此外，上述三個投票站的地理位置接近，亦是令選民產生誤會而前往錯誤的投票站的另一原因。

7.5 因應上述投票站的變動，選舉事務處已於相關的大型屋苑及投票站附近張貼告示，提醒有關選民獲編配的投票站的名稱及地址，並增加投票站人手以協助選民前往正確的投票站。

7.6 **建議：**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日後在選舉中應繼續努力借用一直沿用而合適的場地作投票站。然而，成功與否，實在有賴各區場地管理機構的支持，借出場地作選舉之用。此外，選舉事務處應在寄給選民的投票通知卡上添加備註，提醒選民其獲編配的投票站可能和過

往選舉所獲編配的投票站不同，以避免因投票站改變而前往錯誤的投票站。選舉事務處亦應在選舉宣傳項目中，加入提示信息，請選民必須留意投票通知卡上獲編配的投票站。

## **(B) 候選人於禁止拉票區內進行拉票活動**

7.7 在投票日早上，傳媒報道有候選人(“候選人甲”)及其競選團隊在與石硤尾社區會堂投票站(編號：F0401)相鄰的一間酒樓內拉票時，被投票站主任以酒樓位於禁止拉票區範圍內為由，要求候選人甲及其競選團隊離開。該團隊成員表示，該酒樓是私人地方，而他們已獲酒樓經營者同意可在內進行拉票活動。根據傳媒的報道，當時另一名候選人(“候選人乙”)亦同時在酒樓內進行拉票活動，但投票站主任並沒有要求候選人乙離開，有不公之嫌。

7.8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0條，任何人不得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拉票活動，包括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經選舉主任批准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除外)。就禁止拉票區內的樓宇而言，任何

人不可在投票站所在的建築物的任何樓層拉票，但可以在事先得到有關管理機構批准的情況下，在禁止拉票區內的其他樓宇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即不包括地面的樓層）進行拉票。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1 條，在投票日，投票站主任必須盡最大努力確保沒有人在其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內，進行拉票活動。任何人在該區內進行被禁止的拉票活動，一經發現，即會被請離開。

7.9 根據選舉事務處的調查，投票日當天早上，候選人甲及其競選團隊手持宣傳品、衣服上佩戴或貼上印有該候選人編號的徽章，一行數人走進上述投票站禁止拉票區內的一間酒樓進行拉票活動。該酒樓與投票站相鄰，有地面及一樓共兩層。投票站主任在投票站收到相關投訴後，便立即與一名助理投票站主任前往處理。投票站主任首先勸喻數名正在酒樓門外展示宣傳品的競選團隊成員收起宣傳品及停止拉票活動，然後進入該酒樓要求正在地面樓層進行拉票活動的候選人甲及其競選團隊停止有關活動。及後，上述人士離開該酒樓。有關的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均確認當時沒有收到關於

候選人乙的投訴，亦沒有察覺到候選人乙也在酒樓內進行拉票活動。

7.10 其後，另一名助理投票站主任在回應傳媒查詢時，不正確地表示禁止拉票區內不允許拉票活動的範圍只包括公眾通道，如候選人取得私人物業使用者即該酒樓經營者的批准，便可以進入酒樓進行拉票活動。

7.11 **建議：**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 條，禁止拉票區內所有樓宇的地面樓層嚴禁任何拉票活動（見上文第 7.8 段）。由於涉事酒樓的地面樓層屬禁止拉票的範圍，因此選管會認為投票站主任要求候選人甲及其競選團隊停止在該酒樓的地面樓層進行拉票活動是根據相關法例處理，做法恰當。由於投票站主任沒有收到關於候選人乙的投訴，亦不知悉他在現場，因而未能採取任何行動。

7.12 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辦的候選人簡介會上，選管會主席已向候選人講解相關選舉法例及《指引》的主要條文，其中包括有關禁止拉票區的規定。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在「候選人資料冊」加入提示，提醒候

選人要特別留意有關禁止拉票區的法例規定及相關限制。

7.13 正如上文第 4.4 段所述，選舉事務處在選舉前已為所有投票站的工作人員提供培訓，其中包括講解有關禁止拉票區的規定。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在未來的選舉中，繼續加強相關的訓練，以提醒投票站工作人員須留意有關禁止拉票區的法例規定及相關限制。

### **(C) 印刷傳媒的報道被指為選舉廣告**

7.14 有報章在投票日大篇幅報道個別候選人及其政綱，更於部分地區免費派發，引起公眾的關注。有輿論質疑有關報章的報道為個別候選人作宣傳，如同選舉廣告，涉及的費用或需計入有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

7.15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選舉廣告」是指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任何形式的發布，而「選舉開支」是指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的人士，於選舉期間前、選舉期間內或選舉期間後，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招

致的開支。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由法例規定，旨在將每位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規定在合理及平等的範圍內。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若任何人未獲候選人授權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自行招致選舉開支，則屬違法，可判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sup>2</sup>。

7.16 另外，選管會發布的《指引》第 11.19 段列明，印刷傳媒在選舉期間須確保其刊物內的任何新聞報道或提述不會給予某候選人不公平的宣傳，或導致公眾認為該報道或提述是為某候選人作出宣傳。因此，出版人有責任小心處理任何涉及選舉或候選人的新聞報道或提述，並應根據「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確保不會優待或虧待任何候選人。而且任何可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刊物（包括報章特刊或單張），不論免費與否，均可被視為選舉廣告，可能在未獲授權而招致選舉開支的情況下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的非法行為（見上文第 7.15 段）。

---

<sup>2</sup>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生效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A)條，若有人（候選人及選舉開支代理人除外）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而該人就此招致的選舉開支只屬下述兩項或其中一項費用：

- (i) 電費；
  - (ii) 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
- 則該人獲豁免第 23(1)條的相關刑事法律責任。

7.17 **建議：**選管會再次呼籲所有傳媒特別留意《指引》第 11.19 段所述，在選舉期間須確保報道不會給予某候選人不公平的宣傳，或導致公眾認為該報道為某候選人作出宣傳。任何可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發布（包括報章特刊或單張），均可被視為選舉廣告。因此，所有傳媒在選舉期間要小心處理任何同選舉及候選人有關的報道，避免觸犯選舉廣告和選舉開支的法例。選管會已將接到的相關投訴轉交執法機關調查和跟進。

## 第八章 — 鳴謝

8.1 是次補選得以圓滿結束，全賴各方熱誠投入，通力合作。

8.2 選管會在是次補選得到以下政府決策局及部門鼎力支持及協助，謹此致謝：

漁農自然護理署

醫療輔助隊

民眾安全服務隊

土木工程拓展署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懲教署

香港海關

衛生署

律政司

渠務署

教育局

機電工程署

消防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政府飛行服務隊

政府物流服務署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天文台

香港警務處

香港郵政

房屋署

入境事務處

廉政公署

政府新聞處

地政總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海事處

創新及科技局轄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公務員事務局轄下法定語文事務部

破產管理署

香港電台

社會福利署

運輸署

8.3 選管會感謝選舉事務處，在是次補選各階段中付出的努力和貢獻。

8.4 選管會十分感謝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和投票及

點票工作人員的政府人員，以及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的大律師。

8.5 選管會亦感謝懲教署、警務處及其他執法機關為選舉事務處提供協助，安排在囚人士、遭還押或拘留的已登記選民在投票日投票。

8.6 傳媒廣泛報道是次補選，提高了選舉的透明度，選管會對此表示謝意。

8.7 選管會謹向每一位前來投票的選民，以及在是次補選期間提供支援或協助，確保選舉法例和《指引》得到遵從的人士一併致謝。

## 第九章 — 結語

9.1 在為本報告書定稿之際，選管會正籌備在本年三月舉行的油尖旺區議會大南選區補選。選管會將會繼續緊守使命，依法確保香港的公共選舉公正廉潔。選管會亦會繼續盡力確保所有公共選舉都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選管會歡迎正面及有建設性的意見，以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

9.2 選管會建議公開這份報告書，並由行政長官決定公開時間，讓公眾得悉選管會如何進行和監督是次補選。